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江予涵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9269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32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HN00831_1_20101338642.pdf、110HN00831_2_2010133864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0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問答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